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西夏科舉“論”稿考 ——兼論唐宋西夏的科舉試論

金澄坤

俄藏 Дх3895 號+Дх3901 號文書¹，《俄藏敦煌文獻》定作“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以往學者將其視作敦煌文書，高啟安、買小英《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冊非佛經文獻輯錄》（簡稱《高錄》）疑作“學郎策論草稿”，並做釋文²。原件用硬筆書寫，草擬成文後，又反復塗抹修改，還在諸行右側進行了墨筆句讀，因此文章非常凌亂，很難識別。本件文書包括兩件《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和一件《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論》，內容有明顯的科舉考試中經論的特點，從其內容、紙質、書法等角度發現，本件文書應該是黑水城西夏文書，是西夏準備應舉的舉子練習試論的草稿。下文從分錄文和考訂年代兩個部份對底卷進行錄文整理和研究。

一、文書的整理與校錄

（一）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稿二件

《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底卷中有兩件，分別依前後順序稱爲甲件（共八行）、乙件（共七行），兩者內容基本相同，但字句略有差別，先後針對《孝經一卷》之《紀孝行章第十》、《廣揚名章第十四》、《天子之章第二》、《開宗明義章第一》的相關內容進行發論。敦煌文獻中有關《孝經一卷》的文書有《鄭玄孝經注》³、《唐玄宗孝經注》⁴、《佚名孝經注》⁵、《佚名孝經鄭注義書》⁶、《佚名孝經書》⁷、《白文孝經》

¹ 孟列夫、錢伯城主編《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等，1999 年，彩圖五。

² 《敦煌學輯刊》2003 年第 2 期，第 9-47 頁。

³ P.3428+2674、Дх.2784、Дх.2979、Дх.3867、S.3993+9213、P.25569、S.3824v/1，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中華書局，2006 年，第 410-418 頁。

⁴ S.6019，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第 419 頁。

⁵ S.6177+P.3378、P.3382，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第 420-424 頁。

⁶ P.3274，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第 425-427 頁。

⁷ P.2757V，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第 428-429 頁。

⁸等，共計三十三件。茲在《高錄》的釋文基礎上，以《孝經注疏》及敦煌文獻中的相關《孝經》文書進行參校⁹，對底卷重新錄文如下。

1. 甲件

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

昔者^{〔一〕}明王之以孝^{〔二〕}治天下也^{〔三〕}，孝者乃□教盛者^{〔四〕}。孝子之事親也^{〔五〕}，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六〕}，然後能事親^{〔七〕}。能事親^{〔八〕}，然後能揚名于天下^{〔九〕}。重名于天下^{〔一〇〕}，然後能立身^{〔一一〕}。行孝道者也^{〔一二〕}，然後可以治國□(者)^{〔一三〕}。□□□□□□^{〔一四〕}。□(是)故自天子以孝可成^{〔一五〕}，人皆不^{〔一六〕}□□也。苟不能盡其立身之□(道)^{〔一七〕}，^{〔一八〕}危亡禍患有不及者，然也。《書》^{〔一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拜^{〔二〇〕}，終於四海。”^{〔二一〕}□□

昔者明王之^{〔二二〕}以孝治□(天)下^{〔二三〕}。

【校記】

〔一〕者，甲件原旁註於“昔明”二字的右側之間，茲據文義補入正文。

〔二〕“昔者明王之以孝”七字已經塗抹，“孝”字右側旁注“△”，疑為恢復原句符號。

〔三〕唐玄宗皇帝御制《孝經一卷·序》有：“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等語。（建德周氏藏宋刊本影印本，第1頁，收入《四部叢刊·經部》）

〔四〕甲件原作“夫孝乃德之本也”七字，塗抹後在其右側先旁注“皆招為出乃□也□”等八字，再塗改為“孝者乃□教盛者”七字。此句以上部份，因有粗筆塗抹劃綫，結合文義，疑此句應當刪除。

〔五〕甲件“孝子”前有“是故”二字，已塗抹。“孝子之事親也”至“然後能事親”，見《孝經一卷·經孝行章第十》（第11頁）。《孝經注疏》卷六《紀孝行章第十疏》云：“子曰：‘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第95頁）〔唐〕玄宗皇帝注，〔宋〕司馬光指解、范祖禹說《孝經指解》云：“子曰：‘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82冊，第96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孝子，S.728號作“君子”。

〔六〕甲件“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等字右側旁注“以書其□□□之事少也，以書破□□也”等字，已塗抹。矣，乙件亦脫，據《孝經注疏》、《孝經指解》、S.728號及文義補。

〔七〕能，乙件作“可以”。

〔八〕能，據乙件和《孝經注疏》及文義補。“後能事親”至“然後可以治國者”，是針對“開宗明義章第一”相關內容發論。《孝經一卷·開宗明義章第一》云：“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第3頁）《孝經注疏》卷一《開宗明義章第一》云：“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

⁸P.3416、P.3698、P.2545、P.4897、P.4628 + Dx.2962、P.3372、S.1386、P.3369+4775、S.728、S.10056A + 10060B、P.3830、S.5545、S.9956+5821、Dx.1318、P.2715、P.3643PL、Dx.4646、S.707+12911、P.2746、Dx.838、S.6165，見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錄》，第389-409頁。

⁹〔唐〕明皇御注、陸德明音義，〔宋〕邢昺疏《孝經注疏》，收入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叢書·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注】：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為先，揚名為後。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疏】：夫孝至立身。○正義曰：夫為人子者，先能全身而後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謂先能事親而後能立其身。前言立身，未示其跡。其跡，始者在於內事其親也；中者在於出事其主；忠孝皆備，揚名榮親，是終於立身也。○注言行至身也。○正義曰：云‘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者，此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者，此釋終於立身也。然能事親事君，理兼士庶，則終於立身，此通貴賤焉。鄭玄以為‘父母生之，是事親為始。四十強而仕，是事君為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為終也’者，劉炫駁云：‘若以始為在家，終為致仕，則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無終。若以年七十者始為孝終，不致仕者皆為不立，則中壽之輩盡曰不終，顏子之流亦無所立矣。’”（第 37-38 頁）

【九】揚，甲件先寫作“顯”，後從“顯”的右側塗改。

【一〇】“重名于天下”五字，甲件從“下，然”二字的右側補入，而且“重名”二字前有“□□備”三字，已塗抹。

【一一】甲件“然後”二字下有“可以立身”四字，已塗抹。

【一二】行孝道者也，甲件旁注於“然後能立身然後可以治國”的右側，茲據文義補入。甲件“行孝”與“道者也”中間還有五字，已經被塗改成兩行小字，右側第一行為“則□者作□□□□□□□□□□”，第二行為“□□□□□自一用□□□”。

【一三】者，甲件“日”部略殘，據文義補。疑此行止“者”字。

【一四】底卷卷首有“是故讀孝經一卷所以能令人”一句，已經被劃綫刪除。此處殘缺約六字，僅存殘筆痕跡。

【一五】是，甲件“日”殘，據字形文義補。天子以孝可成，《高錄》作“王可以□可人”，似誤。

【一六】此句，甲件原作“昔高明王以孝治□（國）”，塗抹之後，旁注其右側，茲徑作正文。

【一七】“也。苟不能盡其立身”八字，甲件原旁注於“未有不賴乎孝以成也”等字的右側，“未有不賴乎孝以成也”已被塗抹，茲徑錄作正文。盡，《高錄》作“書”。道，甲件僅存“首”字上部，下部殘，據字形文義補。

【一八】底卷此處約缺六字。

【一九】《書》，即《商書》。〔宋〕真德秀撰《大學衍義》卷一《帝王為治之序》云：“《伊尹作伊訓》商書篇名，伊尹湯之聖相湯，孫太甲立，又相之。曰：“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於四海。”（同治十三年冬金陵書局印行，第 3 頁）

【二〇】“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據乙件、《尚書正義》及文義補。立，甲件僅存上部殘劃，據字形及乙件、《尚書正義》補。家，甲件僅存下部殘劃，據字形及乙件、《正義》補。《尚書正義》卷八《伊訓》云：“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於四海。【傳】：言立愛敬之道，始於親長，則家國竝化，終治四海。【疏】：《正義》曰：“王者之馭天下，撫兆人，惟愛敬二事而已。《孝經·天子之章》，盛論愛敬之事，言天子當用愛敬以接物也。行之所立，自近為始，立愛惟親，先愛其親，推之以及疎，立敬惟長，先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即《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國，終乃治於四海，即《孝經》所云：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竝始於親，令緣親以及疎，此分敬屬長，言從長以及幼耳。”〔漢〕孔氏傳，〔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收入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叢書·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第 305-307 頁）

【二一】四，甲件僅存下部殘劃，據字形及乙件、《尚書正義》補。海，據乙件、《尚書正義》及文義補。乙件“海”字下有“竝始之謂歟”一句，《尚書正義》無，甲件有無不確，故不補。

【二二】之以孝治，據前後文義及甲、乙件開頭一句補。

【二三】天，乙件上部略殘，據字形文義補。乙件“天”字下有一“者”字已經塗抹。下，乙件僅書“下”形，未寫完。

2. 乙件

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一]

□^[二]

晉□(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三],何也?蓋□也^[四]。在下之人亦□^[五]。是故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六],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七],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然後可以事親^[八]。能事親,然後能立身揚名于天下^[九],然後可以治國。是知《孝經》所係乎人之事者大矣!《書》:“立愛惟親^[一〇],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竝始之謂歟^[一一]?

【校記】

[一] 國,乙件下部略殘,據字形文義補。論,底卷僅存右側殘筆,茲據字形及甲件補。

[二] 底卷此行原為“□□□□皇帝堯舜禹湯文武周□□成大□”等字已被塗抹,漫漶不清。

[三] 昔,據甲件、唐玄宗皇帝御制《孝經一卷·序》(第1頁)及文義補。者,底卷僅存下部殘劃,據字形及甲件、唐玄宗皇帝御制《孝經一卷·序》(第1頁)及文義補。

[四] 乙件“也”字前殘缺約七字。

[五] 底卷“在下之人亦”等語旁注於“是故孝子之事”的右側,茲據文義錄入此處。“亦”字下殘缺字數不詳。

[六] 則,據甲件、《孝經一卷·經孝行章第十》(第11頁)、《孝經注疏》卷六《紀孝行章第十疏》(第95頁)及文義補。

[七] 其,據甲件、《孝經一卷·經孝行章第十》(第11頁)、《孝經注疏》卷六《紀孝行章第十疏》(第95頁)及文義補。

[八] 可以,甲件和《孝經注疏》均作“能”。

[九] “立身揚名于天下”一句,底卷原作“垂名于後世,由此上行下效”等字,後從右側塗改為“求言于□□立身”,隨後又被塗改為“立身揚名於天下”一句。

[一〇] 立愛,《高錄》疑作“愛”。

[一一] 竝始,《高錄》作“林□”。《尚書正義》卷八《伊訓》云:“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疏】:《正義》曰:“所異者,《孝經》論愛敬,並始於親,令緣親以及疏,此分敬屬長,言從長以及幼耳。”(第305-307頁)

(二) 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論稿

本件基本情況與前件大致相同,亦用硬筆書寫,共存七行。此件發論主要針對《周易·繫辭上》中:“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¹⁰進行發論。茲在《高錄》的釋文基礎上,以《周易注疏》參校,對底卷重新錄文如下。

¹⁰本文參考〔晉〕韓伯注,〔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叢書·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第305-307頁。

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論

心信乃一身之主^{〔一〕}，忠信乃一身之要也^{〔二〕}。夫不欺者，與人交結，誠寔之謂也。忠信者，行事不忘之謂也^{〔三〕}。苟人之心^{〔四〕}，能存忠信，以肅其內^{〔五〕}，世人以□^{〔六〕}。□（古）之人出一言^{〔七〕}，而千里應者^{〔八〕}，非與人交結誠寔，行事不忘。何也^{〔九〕}？今之人出一言^{〔一〇〕}，而千里違者，則必與人交結詭詐^{〔一一〕}，行事不以忠信^{〔一二〕}。習之可本^{〔一三〕}，況其邇者乎^{〔一四〕}？誠能以忠信不欺，則與古之人何以異乎？……………也……………也……………^{〔一五〕}

【校記】

〔一〕信，底卷旁注於“一”的右側，茲據文義補入此處，《高錄》作“偵”，不確。

〔二〕乃，底卷旁注於“信一”二字的右側，茲據文義補入此處。

〔三〕“不欺者與人交結，誠寔之謂也。忠信者，行事不忘之謂也”一句，底卷原在此行的左側，有劃綫圈起，補入“也苟”二字之間，茲據文義補入此處。

〔四〕心，底卷先誤書“不”，後從右側注改。

〔五〕底卷“內”字下有“則□必以”等字，已塗抹。

〔六〕此行卷首有“□□言立本也”等語。底卷“以”下字疑為“信”字，已被塗抹，但右側有“△”形符號，表示重收。此句，似乎釋文有不妥，文義不通。

〔七〕古，底卷僅存左側略有殘泐，據字形及文義補。言，《高錄》作“百”，不確。

〔八〕〔晉〕韓伯注，〔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七《繫辭上》云：“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叢書·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第566-567頁）千，《高錄》作“十”，不確。

〔九〕底卷“何”字下有“況其邇”三字，已塗抹，並在其右側旁注“□□□”三字，亦已塗抹。

〔一〇〕底卷行首有兩字，已塗抹，疑為“者乎”，並在右側旁注“△△△”形符號，其中一個“△”符號，已塗抹，似表示重收，但讀此句文義，無此三字亦通。

〔一一〕交結，底卷從“人詭”二字右側中間補入。

〔一二〕以、信，底卷分別旁注於“忠”右側的上下脚，茲據文義補入。

〔一三〕君之有本，《高錄》作“為之可甫”。

〔一四〕況，《高錄》作“就”，不確。

〔一五〕底卷文章末尾的這些墨點，應該表示論文省略的意思。

二、《孝經》與科舉的關係

要判定本件文書的寫作時間，就離不開對文書內容的考察。顯然本件“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很明顯這是科舉考試中試論的文體，而且是針對《孝經》的經論。因此，要判定本件文書時間與用途，研究《孝經》與考試的關係就尤為重要。唐代明經科考試主修經書限定在“九經”之內，《孝經》不屬於“九經”的範疇，而是兼習與《論語》一起，同屬兼習經書。據《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云：科舉考

試，“其明經各試所習業，文、注精熟，辨明義理，然後為通。正經有九：《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公羊》、《谷梁》為小經。通二經者，一大一小，若兩中經；通三經者，大、小、中各一；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其《孝經》、《論語》並須兼習。（諸明經試兩經，進士一經，每經十帖。《孝經》二帖，《論語》八帖。每帖三言。通六已上，然後試策。）”¹¹明經考試開始兼習《孝經》的時間目前還不是很確切。上元元年（674）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準《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¹²顯然，在上元元年之前，《孝經》就已經列入唐代明經科考試。儀鳳三年（678）三月敕：“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為上經，貢舉皆須兼通。”¹³似乎當時的進士和明經科都應該兼通《道德經》和《孝經》。據《通典》卷十五《選舉典三·歷代制下》云：“至調露二年（680），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進士、明經）二科並加帖經。其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為三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¹⁴宋代明經科考試在與唐代明經科所考的內容相同之外，亦須“兼以《論語》、《孝經》”¹⁵。也就是說與唐代在考《孝經》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

唐代童子科考試也是以《孝經》為主要考試內容。武德七年（624）七月詔曰：“寧州羅川縣前兵曹史孝謙，守約丘園，伏膺道素，爰有二子，年並幼童。講習《孝經》，咸暢厥旨。”¹⁶這條史料說明唐代童子科最初只考《孝經》。童子科考試後來逐漸增加了《論語》，大曆三年（768）三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¹⁷天成四年（929）春正月，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奏：“臣孫贊，年五歲，默念《論語》、《孝經》，舉童子，于汴州取解就試。”¹⁸直到宋代童子科考試，仍然以《孝經》為主要考試內容。淳熙八年（1181），童子科考試始分為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為上等，與推恩”¹⁹。

¹¹ [唐]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中華書局，1992年，第45頁。

¹² [宋] 王溥撰《唐會要》卷75《貢舉上·明經》，中華書局，1955年，第1373頁。

¹³ 《唐會要》卷75《貢舉上·明經》，第1373頁。

¹⁴ [唐] 杜佑撰《通典》，中華書局，1988年，第354、356頁。

¹⁵ [元] 脫脫撰《宋史》卷155《選舉志一·科目上》，中華書局，1977年，第3615頁。

¹⁶ [宋] 王欽若等撰《冊府元龜》卷97《帝王部·獎善》，中華書局，1960年，第1153頁。

¹⁷ 《唐會要》卷76《貢舉中》，第1399頁。

¹⁸ [宋] 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卷40《唐書·明宗本紀》，中華書局，1976年，第547頁。

¹⁹ 《宋史》卷156《選舉志二·科目下》，第3653頁。

唐代館學教育，生員可以任選九經作為選修，但《孝經》和《論語》必須兼修。據《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云：國子監：“祭酒為初獻，司業為亞獻。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谷梁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兼習之。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為之殿最。”

隨着科舉考試對《孝經》的重視，唐代在對《孝經》的整理和注疏方面也有很大成就。長安三年（703）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所注《孝經》，“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²⁰。玄宗鞏固政權之後，也很重視《孝經》的注疏工作。開元七年（719）三月一日下敕云：“《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並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P1405）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P1406）玄宗的詔敕遭到朝臣的反對沒能實行，不過是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注議》，對當時通行的《孝經》鄭氏注本和無注《孝經》之文存在的問題提出了質疑，指出“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²¹，從而促進了《孝經》整理的步伐。開元十年（722）六月，玄宗將御“訓注《孝經》，頒於天下”²²，緊接着在天寶二年（743）五月，又“以重注《孝經》，頒天下”²³。天寶三載（744），頒布《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制》云：“自古聖人，皆以孝理，五帝之本，百行莫先。移于國而為忠，長於長而為順，永言要道，實在人弘。自今以後，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鄉學之中，倍增教授，郡縣官吏，明申勸課。百姓間有孝行過人，鄉閭欽伏者，所由長官具以名薦。”²⁴天寶五載（746），玄宗又下令集賢院，具寫御注《孝經》，“送付所司頒示中外”²⁵，大力推行御注《孝經》。敦煌文書中大量《孝經》類文書的發現充分說明唐五代《孝經》在民間非常普及，其中不少《孝經》上有學郎題記，如 S.707 號（“同光三年乙酉歲十一月八日三界寺學士郎君曹元深寫記”）、S.728 號（“庚子年二月十五日靈圖寺學士郎李再昌記”）、S.1386 號（天福柒年壬寅歲永安寺學士郎高子書寫”）等。

唐人有關《孝經》類的著述頗多，如《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一》載《孝經》類有：《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孝經》王肅《注》一卷，鄭玄《注》一卷，

²⁰ 《唐會要》卷 77《貢舉下》，第 1405 頁。

²¹ 《唐會要》卷 77《貢舉下·論經義》，第 1405-1409 頁。

²² [後晉]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8《玄宗本紀上》，中華書局，1975 年，第 183 頁。

²³ 《冊府元龜》卷 40《帝王部·文學》，第 454 頁。

²⁴ [宋]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74《典禮·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制》，商務印書館，1959 年，第 417 頁。

²⁵ 《冊府元龜》卷 40《帝王部·文學》，第 454 頁。

韋昭《注》一卷等，共計“《孝經》類二十七家，三十六部，八十二卷”²⁶。宋人在唐代的基礎上，對《孝經》又進一步做了注疏。如《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載《孝經》類：《古文孝經》一卷，鄭氏注《孝經》一卷，唐明皇注《孝經》一卷，元行沖《孝經疏》三卷，蘇彬《孝經疏》一卷，邢昺《孝經正義》三卷，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等，共計“《孝經》類二十六部，三十五卷”（P5066-5067）

《孝經》還是唐宋時期重要的童蒙教材。如五代人袁逢吉四歲，“能誦《爾雅》、《孝經》，七歲兼通《論語》、《尚書》。周太祖召見，發篇試之，賜束帛以賞其精習”²⁷。如宋人路振“幼穎悟，五歲誦《孝經》、《論語》”²⁸。如宋大名人馬仁瑀，十余歲時，“于鄉校習《孝經》”²⁹。就連女孩子也要讀讀《孝經》，有孝女榮氏，“自幼如成人，讀《論語》、《孝經》，能通大義，事父母孝”³⁰。《孝經》甚至成為當時最普及的經書，如五代荊南節度使高從誨爲了表示自己才識淺薄，稱“但能識《孝經》耳”³¹。當然，《孝經》也是民間宣揚孝道最廣的經書，宋人穆修母死，“自負櫬以葬，日誦《孝經》、《喪記》，不飯浮屠爲佛事”³²。

綜上所述，《孝經》在唐宋科舉考試中非常普遍，本件文書出現並非偶然，恰恰體現了《孝經》在科舉中的普遍性。但要確定本件文書的具體時間，還得進一步探討科舉試“論”的情況。

三、關於科舉考試試論的問題

本件文書出現《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論稿》的標題，不管是“論”的題材，還是《孝經》，顯然都與科舉考試關係密切，應該就是模擬科舉考試中試論的平時習作。由於史料闕如，關於唐五代科舉考試中試“論”情況，目前學界對此瞭解甚少，相關文本也尚未發現。如果此件文書可以證明為唐末五代科舉考試的“論”，那么就有可能是傳世最早的科舉考試中的試“論”，其價值自然不低。因此，考訂唐宋時期科舉考試中試“論”的情況，對判定文書的時間有一定的幫助。

唐代科舉考試中出現試論文體的時間比較晚。建中二年（781）十月，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奏云：“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

²⁶ [宋]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57，中華書局，1975 年，第 1439-1443 頁。

²⁷ 《宋史》卷 277《袁逢吉傳》，第 9441 頁。

²⁸ 《宋史》卷 441《文苑傳·路振傳》，第 13060 頁。

²⁹ 《宋史》卷 273《馬仁瑀傳》，第 9344 頁。

³⁰ 《宋史》卷 460《列女傳·榮氏傳》，第 13481 頁。

³¹ 《宋史》卷 431《儒林傳·田敏傳》，第 12819 頁。

³² 《宋史》卷 442《文苑傳四·穆修傳》，第 13069 頁。

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³³雖然趙贊的建議得到了推行，但是建中三年（782）進士試《學官箴》、《欽器銘》³⁴，並沒有發現有試“論”的情況。顯然，趙贊的建議已經不適合舉子修習舉業，世人已經習慣了進士科考試注重詩賦的舊制。至德宗貞元四年（788），進士科省試又恢復了試詩賦，是年劉太真侍郎試《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園花發詩》³⁵。後來元稹在《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中建議以“學士”和“文士”兩科取士，“其詩、賦、判、論，以文自試者，皆得謂之文士”³⁶。

唐代再次出現試論是在大和七年（833）七月，宰相李德裕請依楊綰議，進士試議論，不試詩賦³⁷。於是八月便有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並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³⁸此奏得到了實行，進士科廢詩賦，轉而帖經、問大義、試議論。但是，大和八年（834）禮部貢院在進士考試中發生了一些變化。先是大和八年（834）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敕，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³⁹牛党李漢的奏文居然秉承了李德裕的政治主張，並將其付諸實踐，但其在政治立場上是站在牛党領袖宰相李宗閔一邊的⁴⁰。李漢為何要贊成李德裕的建議，主要原因恐怕是考慮到大和七年八月敕已經頒示天下，天下的進士都已經按新敕準備舉業了，到大和元年正月已經是快要舉行省試的日子，所以作為禮部侍郎的李漢從穩定科場秩序、維護考試制度的延續性角度，上奏重申大和七年（833）八月敕，以穩定人心。於是十月禮部又奏：

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法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論議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時務策五道，其中三道問經義，兩道時務。其餘並請准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⁴¹。

隨後禮部敕文得到批准，取消了大和七年（833）八月敕規定的進士科考試廢詩賦，“試帖經、口義、論議”的辦法，進士科考試一切復舊，“請准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

³³ 《唐會要》卷 76《貢舉中·進士》，第 1380 頁。

³⁴ [清]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卷 11 建中三年條，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19 頁。

³⁵ 《登科記考》卷 12 貞元四年條，第 444 頁。

³⁶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中華書局，2000 年，第 330-338 頁。

³⁷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 244 太和七年七月條，中華書局，1956 年，第 7886 頁。

³⁸ 《唐會要》卷 76《貢舉中·進士》，第 1381 頁；《冊府元龜》卷 641《貢舉部·條制第三》，誤作大和三年八月，第 7683 頁。

³⁹ 《冊府元龜》卷 641《貢舉部·條制第三》，第 7684 頁。

⁴⁰ 參考《舊唐書》卷 171《李漢傳》，第 4454 頁。

⁴¹ 《冊府元龜》卷 641《貢舉部·條制第三》，第 7684 頁。

實際上，又恢復大和六年(832)前進士考試以詩賦為先的三場制。這年十月，李德裕罷相，出為山南西道節度使⁴²。李宗閔入相，隨後便恢復了進士試詩賦的舊制，以反對李德裕推行的進士科考試主要試帖經、議論的辦法。此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亦有記載：“大和三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三。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為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P3612)顯然，《宋史》記載多有偏頗。此後，唐代再沒有見到科舉考試中試論的記載。這樣一來，唐代科舉考試試論的時間非常短，影響很小，因此，就可以判定本件文書中的三件帶有應試特點的“論”稿應當不是唐代的東西。

五代後周顯德四年(957)八月，兵部尚書張昭遠上疏要求重設制舉，還提出了實行制舉的具體辦法，“諸州依貢舉體式，量試策論三道，共以三千字以上為準”⁴³。但張昭遠所說的“策論”，應該是“策”和“論”兩種文體。五代“策”與“論”的文體差異已經非常明顯。如晚唐牛希濟《文章論》云：“今國朝文士之作，有詩、賦、策、論、箴、判、贊、頌、碑、銘、書、序、文、檄、表、記，此十有六者，文章之區別也。制作不同，師模各異。然忘於教化之道，以妖豔為勝，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見矣。”⁴⁴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顯德二年(955)五月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⁴⁵可見進士向禮部貢院交納省卷中包括了“論”，說明後周科舉考試中“論”的地位有所提高，但沒有明確是否禮部省試也要考論。結合上述考證以及唐五代科舉考試實行的情況來看，本件文書出現的“論”基本上可以推定是五代以後舉子試“論”的習作。

正真將“論”納入科舉考試的場次是在宋代。宋初統治者雖然認識到經術乃“王化之本”⁴⁶，但是唐末五代以來形成的進士科考試內容以詩賦為主的風氣並未改變。因此，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洛陽節度判官張知上疏指出：“進士之學者，經、史、子、集也。有司之所取者，詩、賦、策、論也。”他要求朝廷“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舍聲病之小疵”⁴⁷。張知的建議似乎對劉筠影響頗深，劉筠自景德(1004-1007)以來“居文翰之選”，“凡三入禁林，又三典貢部，以策論升降天下士，自筠始”⁴⁸。在宋真宗的支持下，進士科考試重詩賦的風尚略有改觀。至大中祥符元年(1008)，馮拯又上奏說：“來省試，惟以詩賦進退，不考文論，江浙士人，專業詩

⁴² 《資治通鑒》卷 245 太和八年十月條，第 7898 頁。

⁴³ 《宋史》卷 263 《張昭傳》，張昭遠因辟後漢高祖劉智遠諱，故省作做張昭。第 9090-9091 頁。

⁴⁴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845，中華書局，1983 年，第 8877 頁。

⁴⁵ 《冊府元龜》卷 642 《貢舉部·條制第四》，第 7703 頁。

⁴⁶ [宋] 李燾撰《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39 太宗至道二年二月，中華書局，1979 年，第 830 頁。

⁴⁷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53 真宗咸平五年十一月條，第 1169 頁。

⁴⁸ 《宋史》卷 305 《劉筠傳》，第 10089 頁。

賦，以取科第，望令於詩賦人內，兼考策、論。”⁴⁹宋仁宗天聖二年（1024），帝賜宋郊、葉清臣等 480 於人及第，並於本科策問一道，為宋代進士科試策之始。又據《宋會要輯稿》卷三《科舉條制》云：“（仁宗）天聖五年正月十六日，詔：‘貢院將來考試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寶元中（1038-1039），李淑侍經筵，仁宗“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便對曰：“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並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為去留。”仁宗頗為認可其建議⁵⁰。仁宗慶曆三年（1043），范仲淹參知政事進行體制改革時，上書條陳十件事，其中“精貢舉”條，便特意提出：“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⁵¹在慶曆四年（1044）的新政中，范仲淹採用李淑的建議，將進士科三場考試次序定為先試策，次試論，最後才試詩賦。然而，不到一年，范仲淹便被罷去宰相之職，伴隨着新政的失敗，慶曆四年以前先詩賦後策論的舊制又得以恢復。但是，慶曆八年（1048），仁宗向近臣訪天下之務時，周詢對曰：“願陛下特詔，進士先取策論，諸科兼通經義”⁵²。

到了北宋中葉，隨着經術與文學之爭達到高潮，進士科考試先試詩賦，還是策論便成為了一個焦點。英宗治平元年（1064），司馬光上《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掀起了這場爭論的序幕，云：“以言取人，固未足以盡人之才。今之科場，格之以辭賦，又不足以觀言……今來呂公著欲乞科場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策、論，又似太簡……乞今後省試，除論、策外，更試《周易》……《論語》大義，共十道，為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一場，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虛設，乞今更不試。御前除試論外，更試時務策一道。如此，則舉人皆習經術，不尚浮華。”⁵³這是因為司馬光為陝州夏縣（山西夏縣）人，和許多西北人一樣，比較擅長經史而短於詩賦。面對朝野崇尚文學不利西北人仕進的情況，他主張進士在試策、論的基礎上加強經義考試，并力主按地域均衡舉額分路取人。治平三年（1066），司馬光又上《貢院乞逐路取人狀》指出：“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為賦、詩、論、策者不得及第，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為賦、詩、論、策。”⁵⁴不利於西北等文化落後府路舉人參加省試，主張分路取人。針對司馬光的議論，參政知事歐陽修提

⁴⁹《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68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條，第 1522 頁。《宋史》卷 285《陳執中傳》云：“大中汜符初，嚴貢舉糊名法。拯與王旦論選舉帝前，拯請兼考策論，不專以詩賦為進退，帝曰：‘可以觀才識者，文論也。’拯論事多合帝意如此。封泰山，為儀仗使。禮成，進尚書左丞，以疾在告，數請罷，帝以手詔諭旨，又命宰相王旦就第勸拯起視事。”第 9610 頁。

⁵⁰《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第 3613 頁。

⁵¹《宋史》卷 314《范仲淹傳》，第 10273 頁。

⁵²《宋史》卷 302《魚周詢傳》，第 10012 頁。

⁵³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1186《司馬光一五》，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45-346 頁。

⁵⁴《全宋文》卷 1188《司馬光一七》，第 3 頁。

出正面反駁。他在《論逐路取人劄子》中指出：“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他認為若執意要多取西北之人，則必須減少東南之數，會造成另一種不平等，且朝廷既然以文藝取人，就應有統一衡量才藝的標準⁵⁵。從兩人爭論的情況來看，仍是經學和文學的問題，在考試形式上，反映為策論和詩賦的爭論。神宗于是令朝廷各公卿大臣展開討論，直史館蘇軾上書云：“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為無用……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他還認為經義、策論之類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文，付難考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⁵⁶。因此，蘇軾極力反對專取經義策論而罷詩賦。在這場爭論中，朝中大臣唯有趙抃贊同蘇軾的看法。針對蘇軾的說法，王安石在《乞改科條制劄子》中進一步說：“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⁵⁷于是，宋神宗採納了王安石的建議，罷去詩賦、帖經、墨義，進士科省試內容依次為經義、論、策。熙寧三年（1070），殿試也一改以前試詩、賦、論三題的辦法，而“始專以策”，“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⁵⁸。到熙寧八年（1075），朝廷王安石所注《詩》、《書》、《周禮》頒行於全國，稱為《三經新義》，作為科舉考試官方的標準教材。這次經術與文學之爭顯然經術派佔據了壓倒性優勢。在王安石變法期間，明經等諸科都被罷去，所有考試科目全歸併為進士一科，但此時的進士科不考詩賦而側重於經術，進士科的性質實際上却已蛻變成明經科了。一定程度上也確立了試論在經義進士中的考試地位。

王安石罷相後，宋哲宗于元祐元年（1086）即位，政治上出現了“元祐更化”。到元祐元年，禮部奏請立經義、詞賦兩科進士，在討論此事時，以司馬光為首的經術派力主以經術取士，無意恢復詩賦，主張：“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⁵⁹而以蘇軾等為代表的文學派，則要求恢復詩賦考試。次年，立進士四場法：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于是，兩科又合為一科。而在元祐三年（1088）則規定：“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應解二人者，

⁵⁵ 《全宋文》卷 690《歐陽修二八》，第 291-292 頁。

⁵⁶ 《全宋文》1867《蘇軾一九·議學校貢舉狀》，第 210-212 頁。

⁵⁷ 《全宋文》卷 1383《王安石二一》，第 20 頁。

⁵⁸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科目上》，第 3616 頁。

⁵⁹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科目上》，第 3620 頁。

均取。即有零分及解額一人者，並通取文理優長之人。”⁶⁰這是經術與文學之爭論妥協折中的結果。到了元祐四年，就正式從法令上分立經義進士與詩賦進士兩科。按《宋史·選舉志》所述，省試“詩賦進士”，習五經中的任意一經，考試分經義、詩賦、論、子史、時務策四場。“專經進士”，須習兩經，考試分經義兩場、論策兩場（P3620-3621）。兩科進士解送名額各占一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⁶¹。但是，自從詩賦進士設立後，士多鄉習，而專經者不到十分之二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通額三分之一”⁶²。于是，元祐四年（1089）因權知貢舉出官、知任杭州的蘇軾，極力要求改變以經義、詩賦兩科進士平分名額的狀態，主張兩科進士應該按照報考經義、詩賦生員的比例，來分配錄取名額，通定去留⁶³。

不久，文學派又奏請恢復在殿試中熙寧以前試詩、賦、論三題的舊法：“伏緣朝廷既降朝命，科舉兼用辭律，使天下學者習之矣，辭律之學，用志最勤，惟殿試之日……若復試策，則積日所勤，反為無用……又人主臨軒，其所詢訪，必當時大務也……故宿造預作者可以應對而無疑，考校之官，憑此以辨優劣，以第高下，安得實也。惟三題散出諸書，不可前料，詩賦以見其才，論以知其識，且無以伸佞時之說焉。蓋對策之流，本緣進取而來，利害交其前，得失攪其心，于是佞辭以取說，妄意以希合者，比比皆是。”⁶⁴儘管受到吏部侍郎和禮部侍郎等 13 人的聯名上疏反對，但在比較了試詩、賦、論與僅試策的優劣之後，元祐八年（1093）三月，中書省奏請在殿試中恢復熙寧以前試詩賦的成法，而且說“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習詩賦者才八十二人”。于是下詔，令次年殿試“習詩賦人”，恢復試詩、賦、論三題，“專經人”則令試策，從此後殿試一概試詩、賦、論三題⁶⁵。不過，蔡京執政期間，恢復了王安石變法的許多措施。到紹聖元年（1094），朝中關於“以經造士”，“專用經術之義”的議論日益增多，于是又下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殿試仍舊只策試。經術派再度取得了成功。從北宋進士科考試，分立詩賦進士和經義進士的過程中，可以看出北宋經義進士主要考策、論，“論”重在考經義，與本件文書內容頗為相符。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進士科考試稍稍改變了重詩賦的風氣，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核之際，稍以論策為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⁶⁶但也僅僅是個案，對整個社會崇重詩賦進士的環境沒有大的改變。

此外，宋代制舉考試中也增加了試論內容。《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科目

⁶⁰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412 哲宗元祐三年六月條，第 10018 頁。

⁶¹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科目上》，第 3620 頁。

⁶²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科目上》，第 3620 頁。

⁶³ [元] 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 31《選舉考四》，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95 頁。

⁶⁴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415 哲宗元祐三年十月條，第 10101 頁。

⁶⁵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科目上》，第 3621 頁。

⁶⁶ 《宋史》卷 156《選舉志二·科目下》，第 3649 頁。

下》云：“元祐二年，復制科。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策、論五十首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P3648）其實，制舉試策、論，可能是受後周制舉試策、論的影響。又據《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科目下》云：“（紹興）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為三等。”（P3649）

宋代國子監考試中出現了論策。宋代國子監所屬的國子生、太學生入學後要進行一些考試“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並且按照生員的成績等第，選送參加貢院省試和殿試⁶⁷。顯然，這裡的論策考試實際上成了舉子取解考試的一部份。

宋代吏部銓選也可以用試論來選拔。《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銓法上》云：“凡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銓試，命兩制三員鎖試于尚書省，糊名謄錄。習辭業者試論、試詩賦，詞理可采、不違程式為中格，習經業者人專一經，兼試律，十而通五為中格，聽預選。”（P3704）又如范仲淹非常器重王益柔，便“荐試館職，以其不善詞賦，乞試以策論，特听之”⁶⁸。

宋代諸州解試也要試論。《宋史》卷二六三《竇儀傳》云：“儀上言：‘請依晉天福五年制，廢明經、童子科……諸科舉人，第一場十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三場內有九否，殿一舉。解試之官坐其罪。進士請解，加試論一首，以五百言以上為準。’”（P9093）

隨着宋代各類科舉考試中試論的普及和地位的增加，便出現了試論的文集和範文。《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七》中就有不少宋代士大夫論的文集篇目。載：錢彥遠《諫垣集》三十卷，又《諫垣遺藁》五卷，《齊唐集》三十卷，又《策論》十卷，李淑《書殿集》二十卷，《田況策論》十卷，蘇轍《欒城集》八十四卷，《應詔集》十卷，《策論》十卷，馮京《潛山文集》一卷，《陳舜俞集》三十卷，又《治說》十卷，《應制策論》一卷，王發《元祐進本制舉策論》十卷，《盛策論》一卷（P5364）。值得慶幸的是宋魏天應編選、林子長註《論學繩尺》完整的保留下來了，為我們研究宋代試論具體範文。該書“是編輯當時場屋應試之論，冠以論訣一卷，所錄之文，分為十卷，凡甲集十二首，乙集至癸集，俱十六首，每兩首立為一格，共七十八格，每題先標出處，次舉立說大意，而綴以評語，又略以典故，分註本文之下”⁶⁹。近年來隨着科舉學研究的興盛，該書引起了學界的關注⁷⁰。張海鷗、孫耀斌《〈論學繩尺〉與南宋論

⁶⁷ 《宋史》卷 157《選舉志三·學校試》，第 3657 頁。

⁶⁸ 《宋史》卷 286《王曙傳附子益柔傳》，第 9635 頁。

⁶⁹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8 冊，第 71 頁。

⁷⁰ 黃振萍《文起源與〈論學繩尺〉》，《中國典籍與文化》1998 年，第 43~46 頁；陳林《〈論學繩尺〉研究》，揚州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卞東波《關於〈論學繩尺〉的箋注者林子長》，《文學遺產》

體文及南宋論學》考訂林子長、魏天應編註的《論學繩尺》成書必在宋末，因為元初無科考，後雖恢復科舉，但以賦易論，“論學”遂寢，魏天應和書肆都不可能在入元之後還編刻《繩尺》；該書中最晚的作品是鹹淳十年（1274，宋代最後一次科舉考試）甲戌榜進士黃龍友的科場論文（卷十），可證此書最後一卷的編成時間當在鹹淳十年之後的一一年間⁷¹。不管怎麼講，《論學繩尺》的出現說明宋代科舉考試中試論已經非常普遍，因此才出現了論學類書，以供舉子參考。也可以幫助我們判定本文件文書的年代大致在元代以前。

四、文書的來源與年代問題

以上對唐五代和宋代科舉考試情況的考察，結合藏經洞封閉的時間⁷²，如果認定本件文書為藏經洞文書，則其成文時間，應該在五代宋初。但是，根據現有資料和研究成果，敦煌陷蕃以後，以及歸義軍政權都未曾實行科舉考試，這一時期中原政權的科舉考試尚未見有確鑿試論的記載。因此，本件文書不排除就是黑水城文書的可能性，然而究竟是西夏或元代科舉考試中的試論，還有待進一步探討。其實，黑水城文書混入俄藏敦煌文書的情況，我已經在《〈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水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一文中，考訂了 17 件⁷³。因此，本件文書為黑水城文書的可能性也非常大。

筆者在研讀文書的過程中，發現以下幾點可以幫助我們判定文書的來源和時代。首先，要解決本件文書來自黑水城文書，就得瞭解一下西夏和元朝的科舉制度實行的基本情況。根據白濱《西夏的學校與科舉制度》的研究，西夏實行科舉共八十年，從 1147 年到 1227 年⁷⁴，但由於史料闕如，有關西夏科舉考試的具體情況，學界知之甚少，考慮到西夏科舉主要受宋朝科舉的影響，也就無法排除試論的可能性。關於元代科舉制度實行的相關情況，據《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云：元代科舉會試的考試程式：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

2006 年第 4 期，第 156 頁；吳建輝《從〈論學繩尺〉看南宋文論范疇一“老”》，《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第 3 期。

⁷¹ 見《文學遺產》2006 年第 1 期，第 91-101 頁。

⁷² 斯坦因認為是十一世紀初葉，伯希和認為是 1035 年西夏人入侵敦煌前。藤枝晃認為是 1002 年後不久。方廣昌認為是在曹氏歸義軍時期。參考榮新江著《敦煌學十八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75-76 頁。

⁷³ 《敦煌學》第 24 輯，2003 年，第 61-82 頁。

⁷⁴ 收入寧夏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編《西夏文史論叢（一）》，寧夏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7-31 頁。

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⁷⁵。

顯然，元代科舉考試中沒有試論。據明代何喬新為游明重輯刊行的《論學繩尺》作序云：

《論學繩尺》凡十卷，宋鄉貢進士魏天應編選南渡以降場屋得雋之文，而筆峰林子長為之箋釋，以遺後學者也。元取士以賦易論，於是士大夫家藏此書者蓋少。至國朝始復宋制，以論試士，而此書散逸多矣⁷⁶。

從元代科舉考試不興“以論試士”情況的角度考慮，此件文書定為西夏文書更為妥當而應該不是元代遺物。

其次，從文書內容來看，也比較符合西夏科舉考試的內容。文書中的“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是以《孝經一卷》相關內容發論，而《孝經》正是西夏“蕃學”、“國學”的重要內容。西夏景宗元昊自製蕃書，“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為蕃語”⁷⁷。黑水城文書中就保存了不少西夏文的《孝經》譯注，如俄藏黑水城文書 ИHB.2627 號《譯寫本朱筆校點呂惠卿孝經傳序》⁷⁸。聶鴻音先生《呂注〈孝經〉考》一文對其進行了研究，並對部分章節進行了翻譯。聶鴻音先生認為西夏文獻徵引到《孝經》的只有一處，見番大學院教授曹道樂奉夏桓宗之命編寫的《德行集》，其中用西夏文翻譯了《紀孝行章》的“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尤，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⁷⁹。但是兩個譯文的西夏對應文字存在明顯差異，聶鴻音先生認為這是因為西夏政府從來也沒有以《孝經》為代表的中原典籍譯本作為正式頒佈的科舉教材的緣故。顯然，《孝經》在西夏科舉考試中非常重要，並且很常見。也就不難理解本件文書《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論》以“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為立論的原因，正好可以說明本件文書為西夏科舉試論的遺物。相反，元代科舉考試以《大學》、《論語》、

⁷⁵ [明]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1976年，第2019頁。

⁷⁶ [明] 何喬新撰《椒邱文集》卷9，收入《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49冊，第141頁；又見《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遺》第8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版，第216-220頁。

⁷⁷ 《宋史》卷485《外國傳一·夏國傳上》，第13995頁。

⁷⁸ 見史金波等主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1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46頁。很多學者對其進行了研究：Eric. Grinstead, *Analysis of the Tangut Script*, First Edition: Lund, Studentlitteratur, 1972; Second Edition: Curzon Press, 1975；胡若飛《俄藏西夏文草〈孝經傳〉序及篇目譯考》，《寧夏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第97-98頁。

⁷⁹ 聶鴻音《呂注〈孝經〉考》，《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2期，第285-365頁。

《孟子》、《中庸》為主，未有考《孝經》內容的相關記載。因此，將本件文書定為西夏文書也在情理之中。

文中“立心以忠信不欺為主本論”，以“立心以忠信不欺為主本”發論，考其論題的出處，最早可以追溯到宋劉清之撰《戒子通錄》卷六《家戒》云：“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立心以忠信不欺為主本，行己以端莊清慎見，操執臨事以明敏，果斷辨是非。”考《宋史》記載，劉清之，登紹興二十七年（1157）進士第，紹熙元年（1190）光宗即位，劉清之不久病逝，所著有《曾子內外雜篇》、《訓蒙新書外書》、《戒子通錄》等⁸⁰。這也可以佐證此論大概與其時間相當，則此件文書的年代應當為西夏更為妥當。

最後，從文書彩色圖片來看，本件文書的紙質是白麻紙，跟黑水城出土的文書所採用的紙質非常相似。儘管我沒有看到原件，但從《俄藏敦煌文獻》的彩色圖片來看，本件文書白麻紙質的特徵比較明顯，與晚唐五代敦煌白麻紙質相比⁸¹，紙質粗糙、松軟，比較符合黑水城文書的特點。本件文書多使用簡體漢字，以硬筆書寫，均不是中原科舉考試特點，特別是唐代“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⁸²，即便是舉子私下習作，也應該用正體和毛筆，這也可以佐證本件文書為西夏黑水城文書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本人傾向此件文書為西夏黑水城文書，文中有論證和資料不是非常充分的地方，希望學界同仁，給予關注，解決本文未能解決的問題。

[附記] 本文為參加京都大學高田時雄教授主持的“西陲出土文獻研究班”的研究成果，也是2008年度教育部985基地項目“敦煌史部文獻匯輯集校”（08JJD740059）的前期成果之一。

（作者為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⁸⁰ 《宋史》卷437《儒林傳七·劉清之傳》，第12953-12957頁。

⁸¹ 金榮華《敦煌寫卷紙質之考察》，《世界華學季刊》1981年卷2第4期，第23-28頁。

⁸² 參考金澄坤《論唐五代科舉考試與文字的關係》，《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21-28頁。